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议案 8.00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3-15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须在 2025

年5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柯臻

电话：0736-6689769

邮箱：fwdongmiban@shfinework.cn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32”；投票简称为“飞沃投票”。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